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980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朕途

申 请 人 符凤雄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伪装罩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帆；帐篷；瓶用草制包装物；纺织纤维；绳索；编织袋；网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